

档号	序号
Yw. 1999-2	47

南宁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南府教[1999]006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法》规定：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近年来，随着我市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和教育科研工作蓬勃发展，“向教育科研要质量”已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识，为了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市教育科研工作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中小学 教育科研 管理办法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自治区教科所、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市委宣传部
抄送：市科委、市科协

南宁市教育委员会印发

(共印350份)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市的教育科研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法》、《教师法》和区市有关教育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和学校,必须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研,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三条 构建教育科研网络,建立教育科研队伍。我市教育科研网络和队伍原则上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市教科所、县(区)教研室、学校科研机构是教育科研的主管业务部门;

2、教研员、兼职教研员、学科中心组、科研中心组成员、各级课题组成员是教育科研的骨干力量;

3、市教育学会和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学校教研组是教育科研的纽带;

4、教师、教育工作者、学会会员是教育科研的基本力量。

以上部门及人员,应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市教科所的组织、协调下,团结一致,互相配合,充分发挥自己在整个科研网络中应有的作用。

第二章 学校科研机构

第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建立教育科研机构。学校科研机构一般可称为“科研处”、“研究室”或“教研组”,内设正、副主任(或组长)1~2人,成员2~8人。学校科研机构独立设置,也可以隶属教务处管理,有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量、待遇等,由各校酌情自定。学校科研机构成员名单报市教科所备案,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告。

第五条 学校每年应划拨一定的经费，作为科研活动、课题研究、科研成果奖励等使用。

第六条 校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能：

1、规划职能：制定本校教育科研的中、长期规划和学期工作计划，经校务会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存档备案。

2、管理职能：对学校的科研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指导，制定学校科研工作的管理、评价和奖励等办法。

对学校教师所承担的各级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和指导，提供必须的科研条件，及时解决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对学校各级课题的成果及科研资料、信息进行管理。

3、研究职能：根据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教育科研项目以及根据学校的情况拟定的校级科研项目，组织教师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计划取得科研成果。

4、评价职能：对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及教师的科研论文进行鉴定或评价。

对教师的科研能力进行评价。

5、推广职能：积极将学校教师的科研成果在校内、外推广。积极把校外科研成果引进学校，在校内推广。

6、培训职能：有计划地对教师进行教育科研知识、科研理论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市、区及外省的有关培训，提高教师的科研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科研工作的分级管理

第七条 市教科所作为全市的教育科研中心，负责对全市教育科研工作进行全面管理。(1)负责全市教育科研工作的规划，对县郊教研室、城区教育局、学校科研机构进行科研业务指导；(2)负责市级科研项目的审批、指导和管理，教育科研信息、资料的收集和交换，教育科研成

果的鉴定、评奖和推广；(3)负责上级划拨的科研经费的分配，教师科研知识、科研基本理论的培训，接受教师、家长、学生的有关咨询等。

第八条 县郊教研室负责所辖区域学校科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并指定专人分管教育科研工作。教研室内设教研组，负责日常的科研工作。

城区教育局应指定一名干部分管科研工作，并协助市教科所做好所辖学校科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各校要指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学校的科研工作，为学校科研机构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帮助，保证教育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市教科所要积极帮助学校总结科研工作的经验，以“科研兴校研讨会”、“科研工作现场会”等多种形式推广学校科研工作的成功经验，为我市创设良好的科研氛围。

市教科所要定期对学校科研工作进行评估，以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蓬勃开展。

第四章 科研课题的管理和科研成果的推广

第十条 教育科研必须进行课题研究。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选择研究课题，确定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教育科研项目分为自治区级（含区以上级）、市级和校级。区级科研项目由批准单位直接管理，报市教科所备案；市级科研项目由市教科所审批立项并直接管理；校级科研项目由校科研机构审批和管理。

各级科研项目的管理按《南宁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教育学会应为教师的教育科研创设必备的条件，帮助他们及时总结科研经验，取得科研成果。

对教师取得的科研成果，应首先在校内推广，在取得经验后，市教科所和各学科研究会协助在全市推广。对经过市级（含市级以上）鉴定的

科研成果，市教科所在全市推广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和报刊杂志推荐。

第十三条 对教师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学校应每年举办1—2次评奖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将优秀成果汇编成册。

市各学科研究会应结合学科特点，定期举办学科学术交流、优秀研究成果评奖活动。

市教科所、市教育学会应定期组织全市综合性的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

对优秀科研成果的奖励，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在全区、全国有深远影响和重大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经市教委审批，给予重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县郊教研室可根据本《办法》制订适合于县郊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